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富山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子公司漳州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山房地产”）拟接受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富山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之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及富山房地产其他股东陈建德、泉州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市富山房地产”）、厦门福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福三商贸”）、厦门永润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永润楷实业”）将其持有富山房地产共计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富山房地产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漳州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1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6,362万元；
- （四）注册地点：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333号御景园E1-A1；
-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

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六)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陈建德持有其7.5%股权, 泉州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厦门福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权, 厦门永润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40.18	41,329.90
负债总额	26,342.87	23,400.68
净资产	9,797.32	17,929.22
	2016 年 1-9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9.10	

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 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 D-0601 号《审计报告》。

(八) 富山房地产项目情况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证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
漳发国用(2014)第 0002 号	漳州开发区二区南滨大道以南、寨山三路以东	73,238	城镇住宅用地	不高于 2.5	70 年
闽(2016)漳州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3 号	漳州开发区二区瓦根宁根路东侧	3,500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住宅: 70 年 商服 40 年
漳发国用(2014)第 0001 号	漳州开发区二区南滨大道以南、寨山三路以东	16,486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文体娱乐用地		住宅: 70 年 商服: 40 年 文体娱乐: 50 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子公司富山房地产拟接受建信信托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贷款, 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作为担保: 富山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之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公司及富山房地产其他股东陈建德、泉州市富山房地产、厦门福三商贸、厦门永润楷实业将其持有富山房地产共计 100%股权提供质押, 公司及富山房地产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本次交易

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富山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富山房地产为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823.40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74 亿元（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